

清高审批环表[2018]32号

关于《清远康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高硼硅玻璃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康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康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高硼硅玻璃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原清远市快都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扶贫经济开发区三号小区整染车间之一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为：N23° 37' 38.12"、E113° 3'32.46"）主要从事高硼硅玻璃瓶加工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 2864.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728.8 平方米，主要以高硼硅玻璃管为原料，采用切割、锣牙、封底等工序加工高硼硅玻璃管，年加工成品玻璃瓶约 500 万个/年。

二、根据清城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项目核准的 SO₂ 的排放量为 0.8t/a、NO_x 的排放量为 0.672t/a。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3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3日印发
